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73　公司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地产	600173	ST卧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亚军	杜明浩
电话	0575-82177017	0575-82176751
传真	0575-82177000	0575-82177000
电子信箱	mayajun@wolong.com	duminghao@wolon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30,527,181.31	4,451,084,059.32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962,635.53	1,606,215,025.58	0.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8,818.83	98,748,377.41	-67.36
营业收入	671,227,511.25	553,740,175.48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4,982.95	61,202,251.75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3,159.44	59,649,980.11	-2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4.10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84	-2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84	-22.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2	314,104,357	0	质押	258,000,000
叶兰芳	未知	0.93	6,754,012	0	未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634,610	0	无	0
范一栋	未知	0.76	5,494,700	0	未知	
杨巍珍	未知	0.70	5,100,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5,000,000	0	未知	
张春美	未知	0.69	4,984,300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9	4,269,648	0	未知	
寿惟岗	未知	0.50	3,600,790	0	未知	
凌涛	未知	0.49	3,558,12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除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央行降息周期的开启和楼市新政的出台,房地产市场已由低潮期走向回暖。价格方面,上半年百城住宅价格止跌转涨,累计上涨0.82%;成交方面,市场延续去年末的回暖趋势,上半年50个代表城市月均成交同比增长25%,绝对量创历史同期新高。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供求关系的改变,城市间的房价分化也日益加剧,一线城市的房价涨幅较为明显,甚至出现了"日光盘",但多数三四线城市仍在持续下调。在这样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继续以销售为龙头,通过组织架构调整、流程优化,提高公司工作效率,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库存去化率,在经营上取得以下成绩,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22.75万元,同比增长21.22 %,利润总额7,767.06万元,同比减少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0.50 万元,同比减少23.20%,实现每股收益0.065元,同比减少2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3元,同比增长7.21%。

报告期内完成的重点工作:

(1)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坚持去化第一原则

上半年,各区域公司抓住楼市新政出台的机会,调整营销策略,深度挖掘市场潜力,本着去库存第一的原则,引进有经验的分销单位,举办多期营销活动,积极拓展网络营销渠道。武汉总部通过各大网站多次组织看房团到现场进行营销,拓宽了市场的销售渠道,增进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流和了解,提升了公司的业绩。清远公司通过多次举办大型促销活动的举行提升了项目的人流量,有力促进了商品的销售,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合同金额78,904.01万元,回款回笼金额76,946.82万元,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通过集团管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调整,强化区域总部决策权力,有效提升了项目管控效率和减少了内部管理成本,项目主要节点按期推进,如武汉墨水湖1#、2#、3#、4#、5#楼工作节点如期完成,12#楼如期开盘,清远公司9#、11#、12#楼按期开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半年,公司通过强化每月资金管理计划,合理规划收付预算,重点把握工程款支付节奏,将现金流管理纳入管理层考核;同时,公司在加大存货去化、资金回笼的基础上,上半年归还融资成本较高的信托资金4亿元,到位融资成本较低的项目贷款5.09亿元,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1,227,511.25	553,740,175.48	21.22
营业成本	478,995,660.59	368,282,185.57	30.06
销售费用	16,016,894.54	16,044,594.60	-0.17
管理费用	24,265,243.36	31,960,852.42	-24.08
财务费用	-985,329.44	670,393.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8,818.83	98,748,377.41	-6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6,615.22	-5,100,095.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190.86	265,416,772.80	-98.74
研发支出	0	0	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结转项目面积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结转项目面积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无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资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研发支出。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478,995,660.59	368,282,185.57	30.06	主要系本期可结转项目面积增加
财务费用	-985,329.44	670,393.2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68,604.55	4,209,937.98	103.53%	主要系本期商誉摊销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4,916.93	3,163,777.56	-89.41%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注销
营业外支出	325,182.14	1,483,350	-78.08%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注销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5年度经营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	658,611,231.00	470,821,129.15	28.51	21.26	30.67	减少5.15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9,409,968.95	7,493,366.95	20.37	2.61	-3.64	增加5.16个百分点
其他	894,770.94	523,076.92	41.54	100	1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房产销售	658,611,231.00	470,821,129.15	28.51	21.26	30.67	减少5.15个百分点
物业收入	9,409,968.95	7,493,366.95	20.37	2.61	-3.64	增加5.16个百分点
材料及其他	894,770.94	523,076.92	41.54	100	10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98,720,459.85	-44.64
华中地区	547,817,864.00	69.45
华南地区	22,377,647.04	-55.87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参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香华庭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350,000,000	352,362,733.88	247,216,949.70	-22,628,793.17
2	墨水湖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50,000,000	1,608,877,322.15	365,077,803.48	78,488,024.27
3	清远五洲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30,000,000	834,360,492.78	145,017,629.82	-237,258.58
4	绍兴卧龙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000,000	126,750,035.85	103,640,151.14	-4,258,749.60
5	耀江神马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49,662,000	864,279,678.33	112,647,795.65	19,550,789.28
6	青岛嘉原盛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物业管理	100%	100,000,000	94,561,286.48	94,389,929.98	-506,290.76
7	卧龙两湖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50,000,000	135,523,006.99	49,070,196.03	-255,828.66
8	天香南园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50,000,000	479,749,267.17	49,347,714.85	-261,977.55
9	浙江园林	园林景观建设	100%	10,000,000	8,522,111.36	8,507,618.92	-69,864.19
10	卧龙物业	物业管理	70%	3,000,000	3,748,272.02	1,966,746.36	-149,356.40
11	龙和商贸	贸易	100%	10,000,000	21,805,524.32	9,038,692.30	-686,106.80

参股公司情况:

1、2011年9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浙江龙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经工商核准参股公司名称为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首期已认缴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5年6月,公司收回认缴额500万元。

2、2012年7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昆山歌斐鸿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实际认缴额1,000万元。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天香华庭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350,000,000	352,362,733.88	247,216,949.70	84,602,712.00	-22,426,642.47	-22,628,793.17
2	墨水湖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250,000,000	1,608,877,322.15	365,077,803.48	460,508,753.00	104,652,673.46	78,488,024.27
5	耀江神马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49,662,000	864,279,678.33	112,647,795.65	87,789,936.00	25,919,435.82	19,550,789.28

项目概括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

	项目	位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未结转面积	2015年1-6月结转面积	累计结转面积	2015年1-6月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1	天香华庭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200,000.00	100	430,061.00	424,225.00	76,908.92	12,306.56	347,316.08	11,239.56	347,348.80
2	绍兴卧龙	浙江省绍兴市	104,897.00	100	139,212.00	310,385.02	19,549.72	2,790.57	290,835.30	2,646.76	290,835.30
3	清远五洲	广东省清远市	317,484.00	100	617,983.00	1,373,100.00	1,193,499.39	3,874.85	179,600.61	26,467.44	214,969.68
4	标准厂房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3,500.00	100	31,911.00	38,372.62	2,553.79		35,818.83		35,818.83
5	耀江神马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110,000.00	100	361,548.00	692,850.00	194,405.03	11,045.12	498,444.97	12,118.59	501,516.12
6	墨水湖置业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280,000.00	100	154,030.00	438,728.00	345,568.70	62,530.26	93,159.30	53,842.93	146,126.99
7	青岛嘉原盛	山东省青岛市	50,000.00	100	39,734.00	39,734.00	39,734.00				
8	两湖置业	浙江省绍兴市	55,000.00	100	48,605.00	77,768.00	77,768.00				
合计			1,165,881.00		1,823,084.00	3,395,162.64	1,949,987.55	92,547.36	1,445,175.09	106,315.28	1,536,615.72

2015年半年度公司房产出售情况

分类	期内开工面积	期内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期内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期内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住宅	8.6	7.04	9.96	76633.34	7694.11
商铺	0.1		0.14	791.37	5652.64
其他	3		0.53	1479.3	2791.13

2015年半年度公司房产出租情况

分类	期内出租面积(万平方米)	期内出租收入(万元)	出租率(%)	投资性房地产年租金占公允价值的比例(%)
B区商铺	1	58.45	100	1.28
沿街商铺	0.12	37.37	3.21	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5,14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36,257,373.00元。2015年6月9日公司公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7日。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嫣妮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2015-04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9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43元向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专户21号投资组合、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杭州必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黄白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震宇、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怀斌等共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3,234,836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7,999,995.48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339,999.86元后的募集资金269,659,995.62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账户(账号:351008190018010048687)。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10,221.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049,773.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结存金额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90018010048687	26,966.00	2.40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26,604.98万元,初始存放金额26,966.00万元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361.02万元。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结存金额2.40万元为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015年3月2日,该账户已销户。

(二)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33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8.29元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二号)非公开发行96,501,8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持有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公司)共计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7个特定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80,000.00万元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按每股发行价格8.29元折合96,501,809股。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6,501,809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230,396.04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88,267,791.57元。

上述出资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7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G-00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604.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6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60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4年:26,604.98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	19,487.00	19,487.00	19,487.00	19,487.00	19,487.00	19,487.00	-	2013年9月28日		
2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8,313.00	8,313.00	7,117.98	8,313.00	8,313.00	7,117.98	-1,195.02			
	合计		27,800.00	27,800.00	26,604.98	27,800.00	27,800.00	26,604.98	-1,195.02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218.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	19,487.00	19,487.00
2	偿还借款	8,313.00	3,731.00
	合计	27,800.00	23,218.0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G-013号)。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中扣除发行费用1,195.02万元。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二)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4年:80,000.00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中诺通讯公司100%股权	收购中诺通讯公司100%股权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投资项目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3年9月28日,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年度(已审数)	2014年度(已审数)		
收购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3415万元出资额	不适用	(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3,388.00	3,637.31	7,025.31	2013年度、2014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
偿还借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投资标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审核字G-0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净利润实现数	实现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的差异	实现的净利润占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度	2,924.02	3,400.20	476.18	116.29%
2014年度	3,380.27	3,750.70	370.43	110.96%

注: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G-062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G-073号审计报告。

(2)盈利预测的承诺

A.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事项

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和3900万元人民币。(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

如迈锐光电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实际盈利数低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业绩,则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与当年度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差额由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至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迈锐光电在三年期内合计实际盈利数低于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三年期合计业绩,则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期合计实际盈利数与三年期合计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扣除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2013年度、201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差额由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至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即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对迈锐光电的资金支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现金补偿。陈泽波、陈涛、石建功及深圳市迈锐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任一主体均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B.关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迈锐光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数	利润实现数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3年度	3,000.00	3,388.00	112.93%
2014年度	3,500.00	3,637.31	103.92%

注: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实现数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G-062号审计报告;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实现数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G-073号审计报告。

(二)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1、投资项目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持有中诺通讯公司100%的股权,中诺通讯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年度(已审数)		
收购中诺通讯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	8,038.90	8,038.90	2014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承诺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20ZA0015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3、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投资标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进行了盈利预测,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20ZA1481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净利润实现数	实现的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的差异	实现的净利润占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7,297.14	8,190.72	893.58	112.25%

注: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